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云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8）。科陆能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彭金国、韩健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云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

2、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 8,750 万元，及以该款项为本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如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指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针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如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指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彭金国、韩健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按本判决第三项不能受偿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彭金国、韩健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9,300 元，由被告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彭金国、韩健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其他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